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7年2月

全民綠色生活資訊平台

為協助民眾建立綠色消費與綠色生活，環保署整合現有之四個環保標章相關資訊網站予以整合，簡化為單一入口網站後，可提供民眾、業者及政府機關，取得綠色消費、環保標章及產品相關資訊的單一窗口。

我國環保標章之推動，以政府機關團體採購綠色產品的比例來說，已具有相當的成效，惟民間及企業對此共識增進中。而為透過網路來對全民行銷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環保署已重新整合現有的環保標章相關網頁並新增功能，成單一入口網站為「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於97年1月1日正式啟用。

現有網站四合一 齊推動綠色消費

環保署近年來推動全民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制度不遺餘力，自民國85年起已陸續設置「環保標章資訊站」、「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文件電子化系統」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

最先成立的「環保標章資訊網站」提供了即時之環保標章計畫執行現狀、推廣環保標章計畫及線上相關業務等服務。而為方便民眾及企業團體購買，「環保產

品線上購物網」甫於民國96年5月建置並啟用。

惟目前環保標章資訊站內容缺乏系統性，對於不論是民眾知識資訊的傳達，或是其他廠商及政府機關的使用者來說，實難達推動「全民綠色生活」的效果。另外，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尚缺乏推動全民綠色消費的主動性、與資訊站間的連結性。為減少資料重疊，因而進行整合、推出「綠色生活資訊網」，以提升系統維護管理效率與品質，並方便民眾由單一入口取得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相關資訊。

環保署將環保標章資訊站、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政府綠色採購申報網站、綠色標章文件電子化系統這4個既存的網站（第一代）系統加以整合，除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因為牽涉金流，短期傾向將之保留只作連結外，其他三個網站系統都進行實質上的整合，也就是第二代整合系統啟用後這三個網站將完全被取代，它代表著，未來所有和綠色產品、綠色行為相關的資訊都將被整合在這單一入口網站，真正達到non-stop

目錄

專題：全民綠色生活資訊平台.....	1
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開張.....	2
加速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3
塑化劑已列管 民眾慎選塑膠產品.....	4
環署挹注2億經費保護飲水	4
垃圾變黃金 養豬廢水轉化再生能源.....	5
汰舊換新 環保署補助地方2,800輛垃圾車.....	5
加強查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事業廢棄物法規修正改善期限將屆 醫療院所加速因應.....	6
易發生噪音營建工程設施納管	6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7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標準.....	7
環保署長陳重信 傾聽最基層聲音.....	8
簡訊.....	8
活動.....	9

shopping、滿足民眾一次購足的需求。

第二代系統的目標主要有二：首先是配合推動使用環保標章及民間綠色消費相關計畫，規劃維護全民綠色生活資訊整合網站；其次為建立全民綠色生活資訊資料庫，透過網路行銷綠色生活及綠色消費觀念。而除了提供民眾、環保產品製造商、銷售商及政府機關，取得綠色消費、環保標章及產品相關資訊的單一窗口，網站同時成立兒童專區及英文網頁，以提供不同民眾多元的資訊及貼心服務。

使用介面更友善 加強互動與回饋機制

目前該整合網站具備的優點有：

- 一、較完整的功能與內容：相較於第一代系統，兼顧了廣度與深度，增加將近一倍的功能與內容。
- 二、較完善的歸類(提高親和性)：新系統當中，對資訊大多先經過初步的歸類才呈現，另外也增加單元內的查詢功能，以增進系統與使用者之親和性。

三、重視互動：使用者意見對於系統改善有很大的關連性，同時將開闢類似論壇的討論區，讓使用者的意見不管是透過私密的或者是公開的管道都可以暢所欲言，使用者意見回饋可使新系統能夠在最短的時間能順應使用者需求改善，進而得到使用者肯定。

生活資訊網版面也重新規劃不同性質分區，包括：

- (一)訊息線上發佈區
- (二)使用者分區
- (三)一般訊息區
- (四)採購專區
- (五)綜合資訊區
- (六)其他功能區

環保署表示，未來「綠色生活資訊網」也將持續結合各項綠色生活宣導或推廣行銷活動，於網站內加強宣傳推動，擴充網站加值功能與服務，期達到教育宣導全民實踐綠色生活，使居住環境能進一步邁向永續的目標。



綠色生活資訊網首頁

氣候變遷

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開張

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正式上路，將推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全面盤查國內各部門排放量，做為日後減量依據。

室效應氣候變遷，地球正在發燒!台灣人口雖只佔全球人口的約0.3%，溫室氣體排放量卻足足佔全球總量的近1%，面對國際日趨高漲的減量聲浪，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1月10日正式揭牌上路，首要目標將推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全面盤查國內各部門排放量，做為日後減量依據，提早因應國際潮流。這也是台灣繼主動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立法後，又在政府部門內成立單一專責單位，向國際展現台灣溫室氣體減量的決心。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三屆締約國大會(COP13)及京都議定書第三屆締約國會議(MOP3)日前才確立峇里島路線圖(Bali Roadmap)，要求開發中國家應採取可供量測(measurable)、報告(reportable)與查證(verifiable)的溫室氣體減緩行動。

儘管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又不是京都議定書締約國成員，但身為新興工業化國家，又是全球電子零件的主要供應國，若無法提出相對應的減量策略，未來勢必面臨各國法令及貿易管制衝擊，為此，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將統籌各部會，建構溫室氣體查驗系統及自願減量推動的管理機制。

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設置有策略規劃評估、盤查登錄與交易管理、國際合作等三組，初期以推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為主，未來也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其他配套子法的法制作業，並加強與國際相關機構與組織的互動，尋求與國際接軌。



▶ 環保署長陳重信(左)與能源局
長葉惠青主持揭牌儀式

廢棄物管理

加速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為加速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環保署自今年起將採取「生垃圾已不再進入掩埋場」規劃設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等措施。

台灣地區自民國74年起推動垃圾處理工作，至民國95年止已執行垃圾處理第1至3期及後續計畫等4項計畫，大幅提昇妥善處理率。為符合目前世界環保之潮流，環保署擬定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已獲行政院96年3月1日核定，目前積極展開「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將使垃圾處理工作進入新的境界。

環保署表示，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工作由早期河川露天傾棄堆置再進入垃圾衛生掩埋場，到分類回收資源垃圾及焚化處理，使生活環境品質更加提昇。早期河川任意傾棄堆置的垃圾經環保署努力結果，在不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下，採全數或部分移除垃圾，已使河川逐漸回復原有的風貌。

環保署為精進廢棄物之處理，採取以下措施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一、自96年起，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已不再進

入掩埋場。

二、舊有的衛生掩埋場進行體檢工作，並依體檢結果規劃「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分採復育、移除再利用、滲出水集中處理及改善環保設施等，使舊有掩埋場造成環境衝擊減至最低，或變身為綠地公園，或再利用為民眾活動場所（如槌球場、壘球場等）。

三、繼續推動垃圾委託民間清理及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並透過調度轉運，使未設置焚化廠的縣市垃圾或焚化廠歲修期間所產生廢棄物能獲得處理。

四、規劃設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解決垃圾焚化廠焚化後灰渣處理問題，並將灰渣再利用，且資源再生廠場地及設施可永續利用重覆再生，融合景觀的綠建築淘汰傳統的環保設施，獲得民眾的支持。

毒化物管理

塑化劑已列管 民眾慎選塑膠產品

環保署加強對塑化劑的使用管制，除正式列管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使用於製造三歲以下兒童玩具。

環保署為加強對塑化劑的使用管制，已於2006年12月29日正式列管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使用於製造三歲以下兒童玩具。此外，環保署亦已於1999年將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簡稱DEH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簡稱DM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簡稱DBP）等3種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除依法要求相關業者進行申報、設置等相關工作，並依法加強稽查，以落實其管理。

環保署指出，對於其餘種類之塑化劑，正密切注意國際管制動態，針對毒理特性明確之塑化劑，將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篩選名單中加以評估。

環保署表示，根據國外研究，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除於生產過程、使用或添加在聚氯乙烯（PVC）時會釋放到環境外，亦可經由垃圾掩埋場內廢棄的塑膠中釋出，並藉由吸附於底泥或有機腐植質而散布至環境，可經由食物、空氣吸入等途徑進

入人體。

國內學者調查本國河川結果與國外相近，雖尚不至於對人體造成危害，但顯示在目前塑化用品被大量使用之時，鄰苯二甲酸酯類在環境流布的情形宜嚴加關切。目前國際間已對鄰苯二甲酸酯類進行管制，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等均將其列為管制化學物質。

另由於鄰苯二甲酸酯類會干擾內分泌，對身體內分泌系統產生危害，「均衡、多樣、少油脂」的飲食習慣非常重要，外食及熱食應避免使用塑膠容器，可減少暴露的風險。

環保署強調，塑化劑種類多達百餘種，且價格差異不大，加上目前奈米複合材料及環保塑膠之研發，尋覓替代品是必要的作法，該署呼籲，國內業者應儘可能改用替代品。同時，該署亦提醒消費者，購買產品時應選擇有品牌商譽之產品，不要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品質拙劣之產品，才可確保身體免受毒害之疑慮。

水質管理

環署挹注2億經費保護飲水

環保署自97年起將分4年挹注2億元以上經費針對曾文水庫、石門水庫、翡翠水庫及金門湖庫等4處水庫，結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工作。

曾文水庫等4座水庫提供了950萬人的飲用水來源，占全台3/7人口比例。造成水庫水質惡化的污染來源，有居民廚房、浴廁的生活污水的污染、餐飲及旅館廢水等點源污染，尚有因暴雨冲刷農田、市鎮或道路逕流排入水庫的面源污染，這些污染未經處理排入水庫，都會造成水庫營養鹽濃度升高，藻類滋生。

以翡翠水庫為例，有28% 污染量為生活污水等點污染源、72% 為非點污染源，該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率39%，許多入庫溪流水質雖屬未受污染程度，但仍未達到甲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的目標；依環保署96年委託檢測資料顯示，在暴雨初期，北勢溪坪林排水、坪林拱橋附近排水、金瓜寮溪金溪一號橋排水、魚逮魚堀溪大林橋排水的

氮磷仍有高於水質標準的情形。因此，環保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合作在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針對金瓜寮溪、魚逮魚堀溪及坪林市街等未處理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冲刷產生的非點源污染採以滯留池、緩衝帶及人工溼地等方法削減污染。

環保署為了保護翡翠水庫水質並減少非點源污染的貢獻，已完成製作新店溪上游「農業非點源污染控制技術執行手冊」，並完成3場宣導新店溪上游農民採行最佳管理控制措施，大雨來不施肥、適量施肥、農藥罐不亂丟、種植草溝、草帶、山邊溝等方法9種方法，約有140位農民參加。同時，環保署又補助地方政府完成3處共2.67公頃緩衝帶及溼地，削減鄰近茶園、社區排水的污染。

毒化物管理

垃圾變黃金 養豬廢水轉化再生能源

養豬廢水可望成為全球能源危機的下一步活路，獲得環保署支持，屏東縣政府正全力推動「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將屏東縣養豬廢水導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免去污染，沼氣回收還能發電。

屏東縣養豬頭數高達170萬頭，雖然設置有污染防治設施，然而每日所產生的龐大養豬廢水、養豬污泥卻缺乏適當的後端處理管道，仍有污染河川的隱憂。

屏東縣政府則計畫利用已完成的六塊厝污水處理污泥消化槽每日235立方公尺的餘裕量，處理境內的養豬廢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以降低污染負荷及改善河川水質。

環保署署長陳重信於日前南下視察屏東地區環保建設執行情形時表示，廚餘及養豬污泥廢棄物有機質含量極高，在歐洲，包括丹麥、德國等國都把這些生物性有機廢棄物視為極佳的生質能源來源，台灣農業、畜牧業蓬勃，先天條件適合，如果能妥善規劃廚餘及養豬污泥廢棄物厭氧消化沼

氣回收，對台灣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具有指標性意義。

污染防治，處罰不是目的，陳重信強調，協助、輔導、教育畜牧業者，將看似無用的糞、尿引入後端的堆肥、再利用管道，進而轉化為生質能原料，成為台灣環保產業的新動力，才是環保署的目的。

屏東縣指出，屏東縣陽光充足，各式農產品產量極豐富，禽畜屠宰下腳料、果菜殘渣、食品加工污泥、有機性污泥、植物性殘渣等棄物產生量，每年約有4萬公噸，若能收集包括豬糞污泥、廚餘、果菜廢棄物、食品廢棄物等各類有機廢棄物，全部都可作為提供再生能源的原料。

廢棄物管理

汰舊換新 環保署補助地方2,800輛垃圾車

考量清潔隊員安全，加上全國有六成垃圾車為逾齡舊車，環保署擬在五年內，編列48.5億元，汰舊換新2800輛垃圾車。

全台各地清潔隊垃圾車中，超過6成屬於逾齡的老舊車輛，常發生故障，修護經費支出大，且對每日辛勤穿梭街頭的清潔隊員也形成潛在安全漏洞。為協助加速汰換老舊垃圾車，環保署未來五年內，將陸續補助全台各縣市2,800輛垃圾清運車，確保全台各鄉鎮的老舊垃圾車均能換新，亦是中央歷來補助地方垃圾車最多的一次。

依據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規定，垃圾車使用6年即可報廢，但環保署統計，目前全台25縣市、319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約4,600輛垃圾車中，即有6成屬於超過6年以上的舊車，在地方政府財力無法汰換下，全靠維修持續應用，不僅常故障，每年需花費大量修護經費，不經濟且不安全外，還會產生臭味、污水滲漏，甚至滋生病媒蚊及影響市容美觀。

環保署將於96年至101年度間，分6年編列新台幣48.5

億元，補助地方汰換2,800多輛老舊垃圾車。此次補助更新的垃圾車，採最新型密封壓縮式，特點為密閉性良好，在收運垃圾過程中，不會有污水滲漏、發散臭味的情形，強力壓縮功能還可將膨鬆的垃圾體積壓縮為原來的1/3，增加每次的清運空間。

這也是中央第一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的補助，去年度編列2.4億元，已補助86輛，今年度則編列12.226億元，可補助500輛，未來5年內，更將達到補助目標，即汰換全國各鄉鎮市的全部老舊垃圾車。

環保署強調，地方只要從得標的30家廠商中，選擇適當者下訂就好，不需重複辦理招標，節省採購行政成本、提高採購效率。至於汰換下來的舊車，環保署也考慮將堪用車輛轉贈邦交國家或地區，讓資源永續利用，且做好國民外交。

督察總隊

加強查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為使新建建築物的生活污水獲得有效處理，環保署針對審定登記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申請單位製造場所，全面加強現場查驗，經查驗不合規定者，限期業者確實改善，複驗仍不符規定之型號則函請建管單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環保署表示，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新建建築物均應設置現場構築或由內政部與環保署共同審核認可登記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88年1月起受理廠商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案，經審查後通過637種型號認可登記，相關之認可資料及核可字號公布於環保署網頁。該措施自88年起推動，截至96年10月底國內新建築物已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近54萬戶，相當於9.36%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國內目前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17.04%）對提升污水處理率，改善環境品質，頗有助益。

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法規修正改善期限將屆 醫療院所加速因應

環保署於95年12月14日公告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二項規定，同時給予一年的改善緩衝期限，改善期限將於96年12月13日到期，環保署提醒醫療院所，應儘速配合修正條文內容進行改善，以免受罰。

環保署表示，去(95)年修正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原本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重新定義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依照新的定義，危害特性不同的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被區分為二類，另外新增基因毒性廢棄物類別，一起納入管理。環保署同時配套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依照不同種類生物醫療廢棄物的特性，分別規定應遵守的標示、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與標準。另外，環保署於96年5月11日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其中生物醫療廢棄物的標誌，參考國際間有害物質越境運輸的標示規定加以修正，新的標誌統一採菱形圖案並加註中、英文名稱，以確保與國際接軌。然而，部分業者反應以前依照舊標誌套印的感染性專用垃圾袋尚有庫存，無法於96年12月13日期限之前使用完畢，因此希望能寬限繼續使用。

環保署說明，今年執行重點係至製造工廠或受委託製造工廠，就產品的品保品管情形、製造規格及製造數量、銷售數量、使用者與安裝地點等紀錄資料進行查驗。統計查驗141場次，查驗結果設施產品尺寸不合規定者計29型號，其中以處理單元不符佔多數，經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再行複驗，其中仍未符合規定者計6型號，均將相關資料函知建管單位作為核發建築物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參據。

環保署未來仍持續加強查驗管理，確保業者依審定登記設施內容製造生產，做好為消費者把關之工作，維

針對業界的訴求，環保署同意庫存感染性專用垃圾袋若棄而不用，亦屬浪費，因此已發函通知各地方環保局，延長舊規格的感染性專用垃圾袋使用期限到97年5月10日，但是環保署強調，除了垃圾袋這種消耗品之外，其他廢棄物設施或貯存場所，仍應於96年12月13日之前依照新的標誌辦理標示。

針對相關法規的修正，環保署及衛生署已辦理十多場說明會，加強對醫療院所宣導，為了進一步瞭解醫療院所的因應情形，環保署從9月份起亦委託顧問機構派人前往受列管的小型診所訪查，主動發覺基層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諮詢與輔導。環保署呼籲醫療院所善加利用宣導說明會與輔導訪查等機會，瞭解法規修正內容並儘速因應，如果需進一步諮詢服務，也可以透過電話或環保e言堂網路系統向環保署詢問。

噪音管制

易發生噪音營建工程設施納管

環保署公告預告「第一批易發生噪音設施」，納管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的噪音設施，包括打樁機、破碎機等機具，必須要採取防噪音措施及獲許可，才能使用。

蓋房子、拆馬路，大型營建工程發出的轟隆隆噪音，常讓附近的居民鎮日心浮氣躁，未來擾人的噪音將不再是夢魘。環保署已公告預告「第一批易發生噪音設施」，納管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的噪音設施，包括打樁機、破碎機等機具，只要業者開工前未採取防噪音措施，並獲許可，未來通通不准用。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在指定管制區

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易發生噪音設施者，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申請許可，始得操作，本次公告的「第一批易發生噪音設施」，主要包括「營建噪音陳情案件比例較高」的相關營建設施，並將達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採用的易發生噪音設施納入管制，如打樁機，拔樁機等。

未來經公告的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業主在開工前需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針對施工過程可能出現噪音量

先行評估，作必要的機具配置與操作規劃以降低營建噪音，或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

環保標章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環保署去年提報「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參加行政院96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歷經初審、現勘及決審三階段評審作業後，榮獲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環保署為積極推動產業生態化、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提昇環保技術，於高雄縣本洲工業區、花蓮縣鳳林綜合產業區、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區及台南縣柳營工業區設置環保科技園區。

目前4座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設計皆依綠建築規範設計，園區開放空間提供更高比例的隔離綠帶、公園並退縮建築等，目前各園區已經取得管理研究大樓建築9項指標候選證書，其中花蓮及桃園園區管研大樓已獲得綠建築標章。高雄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更特別設置「綠環境館」，為台灣首座環保博物館，對環境教育的推動具有極大意義。

環保科技園區的推動，主要在強化國內外產業技術整合，促進綠色產業，提昇國際綠色競爭力，開創全球環保市場，建立永續發展社會。環保署表示，進駐園區的廠商，除了享有優良的環境設施外，並有很多優惠措施及服務。

環保署指出目前4座園區累計已有55家廠商進駐，並有多家廠商申請進駐中，其中包含多家外商及中外技術

合作廠商，對台灣環保技術提升助益極大，且已有多家廠商完成廠房建設，開始進行產業鏈結及物質、能源的循環，園區產業生態鏈結已逐漸成型，未來除可解決台灣我國產業環保問題及提升環保技術，也可成為新設工業區的範本。

環保署此次獲獎，是對該署推動生態化產業園區的一項鼓勵及榮譽，凸顯該署能符合時代潮流，洞見資源永續利用的重要性，以創新的理念及做法，推動產業生態化及永續城鄉發展。

環保署表示，環保科技園區的各項優惠措施及良好的行政效率對廠商深具吸引力，外商亦選擇環保科技園區做為亞太地區的基地，近期因能源價格上漲及廢棄物資源化的迫切性，將促使環保及再生能源產業更加熱絡，且由於園區用地及招商名額有限，環保署呼籲有意願的企業及早申請進駐，招商專線為（02）23815784，歡迎洽詢。

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標準

參酌各方意見及配合執行及事實需要，環保署發布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的相關標準，包括：增訂電弧爐煉鋼業之設立，新增或增加生產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等。

環保署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84年10月18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7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基於執行及事實需要，合計修正6條。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增訂電弧爐煉鋼業之設立，新增或增加生產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2.增訂於環境敏感地區從事土石採取之磚、瓦窯業者，其申請或擴大採取窯業用土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將「同時申請」修正為：後申請之土石採取區合併面積符合規定規模者，後申請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另鑑於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森林之砍伐作業，性質屬森林經營之緊急措施作為，明文例外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第28條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平均每「日」處理量修正為每「月」處理量，並考量其處理量有10%誤差，修正為「每月最大處理量」，並將相關數據修正；

5.第29條增訂採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6.第31條增訂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興建或擴建，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增訂於環境敏感地區從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行為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標章

環保署長陳重信 傾聽最基層聲音

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已有3年時間，期間屢屢獲得國際肯定。環保署長陳重信為了解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與回收商或社區結合推動情形，並嘉勉其辛勞、實地關懷及傾聽最基層的聲音，2008年1月8日至9日，分別前往高雄縣及台南市與個體業者及社區志工座談。

環保署表示，在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中，扮演回收系統底層的個體業者及回收站，在藉地緣之便利、或為減少成本之支出的考量下，有時會隨意堆置擺設回收物品，影響社區景觀及環境清潔，另個體業者為了生活，常在夜間或清晨，外出撿拾資源物，因而成為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之高危險群。環保署為了改善資源回收站周遭環境及避免發生意外，自2005年起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希望以改善環境景觀、加強公共安全、建立良好形象及塑造良性的環境使之融入當地景觀，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的個體業者。

環保署的作法是透過地方清潔隊調查轄區內個體業者現況，予以造冊、整編及訓練，除提供個體業者生財工具如三輪車、手推車外，並獲得企業界響應提供反光背心、反光標示等維護安全設備及意外保險，希望透過這些設備的提供減少意外的發生。

另實施環保、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以實際行動關懷個體業者，塑造個體業者新的環保形象；且配合強制垃圾分類輔導拾荒業者進入社區，進行垃圾分類，分類後資源物由個體業者變賣，使其有固定回收處所而不需再沿街撿拾，讓這群無名英雄能安身立命，同時成為環保新生力軍。



圖：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改造前／後

簡訊

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 (EMS) 整合順利

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 (EMS) 96 年 8 月 1 日已整合上路，業者透過單一入口網站就可以確認及填報許可基線資料，辦理各項許可證之換證和申請作業，充分達到簡政便民目標。全台具二種污染源以上被列管的 7,916 家事業，已經有 7641 家上網確認基線資料 (<http://ems.epa.gov.tw>)，依期程辦理空、水、廢、毒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確認率達 96.5%，成效顯著。

高雄四行政區噪音地圖完成

環保署繼 96 上半年完成台北市 25 平方公里噪音地圖繪製後，於下半年度更進一步針對高雄市南區進行噪音地圖繪製作業。本次模擬範圍包括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區等 4 個行政區，涵括航空、道路、鐵路及工廠噪音源，

總計完成面積共約 122 平方公里的都市噪音地圖繪製作業，有助於預測及評估外來噪音源的影響，對噪音管制及改善有莫大助益。環保署表示，俟此技術成熟後，未來將協調各縣市環保局推動於人口密集的区域，採繪製噪音地圖的方式，即時處理突發的噪音，使噪音無所遁形。

春節溼地行 賞鳥看河觀魚趣

漫漫農曆春節擔心沒去處？厭倦風景區人擠人的民眾，不妨全家一遊環保署全臺 20 處的人工濕地，親近河川之餘，還可賞鳥、觀魚，來趟遊憩與生態教育兼具的樂趣之旅。環保署在本年 1 月 21 日啟用了「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網站」（網址 <http://wqp.epa.gov.tw/wgp/ecological/>），導覽全台灣之河川水質淨化型的人工溼地及現地處理設施 20 處，以高空拍攝及各種地面拍攝相片介紹各場址的特色、水質處理結果及所營造的生態效益，便利民眾春節造訪。以高屏溪舊鐵橋人工溼地為例，佔地近 120 公頃，是全國最大的人工溼地，為環保署補助高雄縣水利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 7 河川局完成。

活動

台英土壤污染整治經驗交流研討會

台灣自 2000 年 2 月 2 日頒布施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後，至 96 年底止，已有 1,200 多處控制場址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仍有 600 多處控制場址及 15 處整治場址，為提昇及加速台灣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經驗及技術，日前經由台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協會暨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邀請英國土壤污染整治方面學者專家，於 97 年 1 月 15 日及 17 日分別假台北及高雄舉辦「台英土壤污染整治經驗交流研討會」，以供國內污染土地管理及整治技術借鏡及參考。本次由英國貿易暨投資署 (UKTI) 國際司環境產業局 (EISU) 亞太區專案經理 Ms. Louise Colwell 帶領多位英國土壤污染整治專家，於會中演講並與國內產官學界進行交流對於污染土地管理政策、場址復育、污染風險評估、檢測及監測分析技術等，提供國內參酌應用。

陳署長帶領社區作環保

配合「國家清潔週」系列活動正式開跑，環保署 1 月 29 日率先在辦公室附近發動「社區志工環境清潔日」，由陳署長帶頭，邀請在地鄰里長、志工團體、東吳大學、最高法院，一起挽袖掃街做環保。今年國家清潔週實施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 月 5 日（星期二），環保署今年度特規劃一系列活動，並選定該日宣布起跑，活動環保署除結合其辦公區所在地的里長、鄰長、志工團體外，亦邀請鄰近學校、機關最高法院、東吳大學，共同進行周邊環境清理整頓，清除髒亂點工作。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張豐藤、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7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